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终止筹划公开增发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筹划公开增发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行业情况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筹划公开增发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筹划公开增发股票事项。

### 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规划、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关于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用于满足下属企业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胜军    杨  波    沈薇薇